

信医保办〔2020〕14号 签发人：熊建欣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

第54061号提案的答复

农工党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应充分考虑全市医疗统筹发展”的提案收悉。其中涉及医疗保障领域的相关情况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8月6日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域内转诊转院手续方便群众就医的通知》（信政办〔2020〕35号），通知决定取消市域内转诊转院备案等相关手续，各县区内参保人员到市域内现有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无须办理转诊备案手续，可凭社会保障卡、身份证等直接就医。参保人员出院时，在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，按照医疗机构的级别实行差异化报销政策。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，执行相同的报销政策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医疗保障局

联系人：梅启军　电话：13937676669

2020年9月25日

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

共印12份